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058号

开平市宏明游泳馆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军骆与被告开平市宏明游泳馆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陈军骆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款78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立案之日起按一年期LPR利率以7800元为基数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